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二期（总第 48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二期 总第 48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19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32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3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42
---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81

【发文件目录】

2021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95
2021 年 4—6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96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工作部门：

《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7日

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处理山林土地权属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山林土地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习水县人民政府应诉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出处理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争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单位之间和不同单位个人之间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同一单位的个人之间和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条 县司法局负责对全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处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审查、培训和督促检查，起草处理决定。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山林土地处理机构（以下简称处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办理山林土地权属争议

案件的具体工作。

县司法局、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是具体审查权属争议案件的日常事务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人民政府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理、移送审查、送达、复议答复、应诉等具体工作。乡镇（街道）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相关具体工作，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具体情况在综治办、司法所、自然资源所、林业站、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中指定。

县林业局协同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涉及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

涉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由县农业农村局协同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涉及其他土地争议案件，由县自然资源局协同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处理。

第六条 乡镇（街道）与乡镇（街道）之间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由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依法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同一乡镇（街道）内单位之间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接收申请初查符合立案条件的，送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要求补正或作退件处理。决定立案的，案涉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县自然资源局领取相关文书，负责调查、送达、移送审查等工作，对需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后连同案件卷宗及证据目录清单移送

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呈报县人民政府处理。

第七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在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争议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其他生产活动。

第八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坚持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并应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

第二章 调 解

第九条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坚持立案前调解和立案后调解相结合。

第十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应共同到权属争议调查机构或处理机关提交协议书或陈述协议情况。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以向所在村（居）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书面或口头调解申请，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终结案件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机构提起申请请求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或村（居）

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由首次接到申请的乡镇（街道）或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召集其余涉及的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组织调解。

第十三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严格按照《习水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办法（试行）》（习府办发〔2014〕213号）文件进行。

第十四条 处理机构依法受理当事人提起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后，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作好记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证 据

第十五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提交的证据应当符合法定形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处理机构应查证核实，未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处理机构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供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对当事人提供的书证是复印件的，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核对；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后，签署与原件无误的核对意见。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向处理机构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向处理机构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

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条 当事人向处理机构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书证有质疑的，可以提出鉴定申请，符合鉴定条件的，申请方应预交鉴定费，由处理机构确定鉴定机构依法鉴定。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委托有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要求对书证鉴定的当事人在处理机构指定的限期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其质疑意见不予采信。

第二十二条 处理机构可以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的申请，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对被询问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机构调查案件时，应当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时，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和见证人到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协助，绘制《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现场草图》，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以由其他人签名。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三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与受理应当按照一个标的物、一个请求事项作为一个案件处理，处理机构不得同时将几个标的物、几个请求事项作为一个案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处理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山林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属于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案范围并且受案机关有权管辖。

第二十五条 申请调查处理权属争议，应当提交《山林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姓名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请求处理事项；

（三）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办理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有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代表村或村民组申请权属争议处理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组组长，应提交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当事人一方超过 10 人的，应当推选出 2—5 名代表参加案件的处理，代表人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争议处理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争议处理请求的，必须经所代表的当事人特别授权。

第二十七条 下列案件不作为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

（一）权属清楚的山林土地侵权案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乡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案件，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办事处）协商解决或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山林土地违法案件；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案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不作为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的案件。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申请及有关证据材料，调查机构应当出据收文通知，列明收文清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处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并填写《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立案审批表》，由处理机构负责人签署是否受理的意见。

经审查，处理机构认为应当受理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通知书》；认为不应当受理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审查机构。审查机构认为不应当受理的，3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审查机构认为应当受理的，3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受理通知书》责令处理机构立案受理。

处理机构决定受理的权属争议案件，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被申请人提交答复

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如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还应当向第三人送达《追加第三人参加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并将追加第三人的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复书，3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不提交答复书和有关证据材料，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案件承办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当事人认为处理机构和审查机构工作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承办人员是否回避，由处理机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决定。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答复及举证期满后，处理机构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公开，当事人均可查阅。

第三十三条 处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持有《贵州省行政执法资格证》，当场向被调查对象亮明身份，出示证件。

第三十四条 处理机构在证据收集完毕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举行质证会。质证会举行 3 日前，应当将有关事项制作《质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涉及的乡

镇（街道）、村（居）应当协助处理机构做好质证会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质证会应当由处理机构具有执法资格的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处理机构应当在参加人员中指定一名案件承办人或其他负责人作为主持人，另一名作为案件的记录人。

质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会前准备。主持人查明到场当事人或其他参加质证会人员的身份，说明案由，宣布会场纪律，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主持人回避，宣布质证会开始；

（二）当事人陈述。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分别陈述请求及理由；

（三）举证质证。按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顺序分别举证，由其他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对处理机构依法收集的证据，由主持人宣读，当事人分别发表质证意见；

（四）辩论。当事人围绕案件发表辩论意见；

（五）调解。主持人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组织当事人调解；

（六）最后陈述。调解未达成协议，由当事人发表最后陈述意见；

（七）核对笔录。当事人在确认无误的质证笔录上签名（捺印）或盖章，拒绝签名（捺印）或盖章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主持人、记录人和其他参加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

字或盖章；

（八）主持人宣布质证会结束。

质证笔录应当作为处理权属争议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在质证会后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予采信。如系定案的重要证据，处理机构应通知各方当事人提出质证意见，必要时重新组织质证。

第三十七条 处理机构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制作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草拟行政处理决定书，连同证据材料及提交证据材料登记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机构审查。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处理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涉及需要撤销、变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权属凭证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查后形成《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报告》，连同证据材料及《提交证据材料登记表》报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各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三）调查机构查证的事实；

（四）本案处理的理由、认定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五) 明确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处理程序：

(一)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处理的；

(五)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处理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程序：

(一) 申请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权利主张的；

(二) 被申请人死亡，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 案件已经受理，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四)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处理机构报送的权属争议案件，审查机构应在 15 日内审结，并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程序不合法的，作出补充调查意见，退回补充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补充调查完结；

（二）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案件卷宗移交处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各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机关审查确定的事实；

（四）本案处理的理由、认定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五）处理结论；

（六）救济权利的告知。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一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依本办法第三条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处理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参照前款规定的时限执行。

依法由县人民政府处理的同一乡镇（街道）内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由涉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 4 个月内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后连同案件卷宗及证据目录清单移送县自然资源局。

第四十五条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后，当事人不服向上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处理机构代表同级政府承办答复、答辩的相关工作，受同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委托出庭参与诉讼活动。

第六章 送 达

第四十六条 送达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有关法律文书必须填写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当事人到达指定地点，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处理机构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八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

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处理机构制作的法律文书，可以委托涉及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村（居）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前，应当对当事人的地址进行确认，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由当事人签名；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一条 同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法律文书，由同级处理机构负责送达。处理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送达。

第五十二条 本章规定的送达方式，均参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处理机构以及审查机构工作人员未按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习府办发〔2017〕31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已受理的山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尚未结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习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和单位：

《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9日

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习水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场所的空间布局 and 结构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黔环通〔2019〕169号）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遵市环〔2019〕7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习水县所辖行政区划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域，依法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定原则

（一）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坚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原则；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四）考虑现状、尊重事实、突出重点和可操作的原则；

（五）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先的原则；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七）重视饮用水源保护的原则；

（八）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镇规划标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贵州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定标准》（黔环通〔2017〕18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黔环通〔2019〕169号）《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遵市环〔2019〕73号）《贵州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划定标准和划分类型

（一）划定标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委确定畜禽养殖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头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100头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50000羽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00羽及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以猪当量折算。

（二）划分类型。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规定，将习水县所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非禁养区两个部分。

1. 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在指定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范围，禁

养区内已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

2. 畜禽养殖非禁养区。畜禽养殖非禁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在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相关部门文件规定。

五、划定基本范围

（一）划定范围。本次划定范围为习水县行政区辖 20 个镇、2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习水县行政区划面积 3074.27 平方公里。

20 个镇：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桑木镇、永安镇、良村镇、温水镇、仙源镇、官店镇、寨坝镇、民化镇、二郎镇、二里镇、三岔河镇、大坡镇、桃林镇、程寨镇。

2 个乡：双龙乡、坭坝乡。

4 个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东皇街道办事处、杉王街道办事处、马临街道办事处。

（二）划定期限。禁养区划定方案经习水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习水县人民

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本方案的执行期限为5年，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

禁养区方案划定后，因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涉及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保护区范围调整；城镇建城区规划范围调整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法规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确需调整的，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行相应调整。

（三）实现目标

近期：2019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达到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专业户，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对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施关、停、转、迁；对未达到《贵州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企业（户）进行集中整治，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专业户实施关、停、转、迁。

中期：2020年底，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制体制，标准化、生态化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水平取得显著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四）禁养区划定。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区域分五大类，第一类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第二类为水体功能区；第三类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第四类为城镇居民区

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第五类为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划定禁养区总面积 1101.215 平方公里。

1. 饮用水源保护区。依据《国家环保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3〕7号、黔府函〔2014〕62号、黔府函〔2015〕195号、黔府函〔2017〕114号、268号),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见附表1)、千人以下集中饮用水源点和相关水库(新田沟水库、游龙溪水库、大茅坡水库、金家沟水库)两侧纵深各500米的陆域划定为禁养区。划定面积 34.462 平方公里。

2. 水体功能区。划定面积 78.805 平方公里(排除天然屏障)。

(1) 赤水河: 从上游到下游分别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 厂—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习酒镇政府、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土城镇政府两侧 500 米内陆域划为禁养区。(习水县境内赤水河长度 49.36 千米,流域面积为 197.44 平方公里。)

(2) 桐梓河: 从上游到下游分别官店镇政府—桃林镇沙溪集镇—二郎镇政府、二郎电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 厂两侧 500 米内陆域划为禁养区。(习水县境内桐梓河长度 32.4 千米,流域面积为 129.6 平方公里。)

(3) 习水河: 从上游到下游分别寨坝镇政府—大坡政府—三岔河政府—三岔河镇狮子集镇—程寨镇政府两侧 500 米内陆域划为禁养区。(习水县境内习水河长度 75.85 千米,

流域面积为 303.4 平方公里。)

3. 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规定,将习水县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旅游度假区等周边 500 米范围内划为的禁养区范围。划定面积 27.13 平方公里。

习水县鲮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习水县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习水县丹霞谷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习水县大天鹅池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习水县省级森林保护区周边(森林公园)500 米范围陆域;

赤水河谷国家旅游度假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东风湖湿地公园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土河荷塘苗乡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中国杉王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箐山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文昌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石门乡村休闲谷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犁园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仙源天池公园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女红军纪念馆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宋窖博物馆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陆域。

4. 城镇居民区和文教科研区。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兼顾结合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习水县各乡镇总体规划,将习水县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建成区划定为禁养区。划定面积198.668平方公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活动需纳入禁养区范围内进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1) 文物保护单位。将习水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2)周边500米范围内区域划定为禁养区。划定面积11.35平方公里。

(2) 永久基本农田。将列入《习水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非农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划定为禁养区。划定面积643.3平方公里。

(3) 主要交通干线。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已建以及在建交通干线(高速、国道、省道以及景区旅游路线)两侧外延200-500米范围内为禁养区(排除天然屏障)。划定面积107.5平方公里。

遵赤高速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江习古高速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正习高速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土太路(国道)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温两路(国道)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习新路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

茅习路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

习赤路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

马合路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

茅习赤旅游公里（省道）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内。

（五）非禁养区划定。畜禽养殖非禁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在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规划。

六、工作要求

（一）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2020 年 5 月底前，涉及划分区域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核实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情况，对达到本方案划定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

（二）在非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当完善环保、土地利用等有关手续后方能动工。

（三）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全面整治排查全县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处理利用情况,指导和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完善和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后仍不能达标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

(四)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循环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力度,大力提倡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本划定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实际,严把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六)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七)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提高对养殖污染危害的认识，将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人员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逐级签订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制，把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每个畜禽养殖场（小区）均有责任人和专门的监测人员。

（二）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进农村、入企业、设点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广播电视、书写标语、宣传栏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逐步提高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自我防治意识。

（三）完善法规，严格执法。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要依法严厉查处。及时要求各类畜禽养殖场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于未经审批或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各类畜禽养殖场要依法予以取缔。

（四）树立典型，稳步推广。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污染物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

发展。

- 附件：1. 习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2. 习水县文物保护清单
3. 习水县禁养区分布图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1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2011年至2019年期间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评估清理，并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共清理文件96个，其中有效文件25个、失效文件51个、废止文件12个、需修订文件8个。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具体实施单位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时完成修改并重新公布，否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习水县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习水县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习水县公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习水县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1年4月16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18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冉崇庆同志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人事、审计、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县审计局、县外事办。

刘明贵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投融资、统计、区域经济协作、第三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管理、金融、保险、证券、国资管理、安全、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劳动仲裁、就业创业、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化体育、旅游、全面小康、气象、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用地管理、城市园林绿

化、特色小城镇建设、人防、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整脏治乱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人事、审计、外事、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统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工作；统筹协调“三区”（经开区、创新区、鲧创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政府办（县外事办、县金融办）、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含人事）、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用地管理、城乡规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管局）、县巩卫办、县体育中心、县行政学校、旅投集团、产投集团、金控集团、城交投集团；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局、县公务员局）、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民宗局、县侨务办）、县委党校、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督查局、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习水调查队、县税务局、县气象局、人民银行习水支行、县银监办、金融机构驻习水分支机构及其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鲧国文化生态旅游创新区、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习水县管理部。

苟明利同志 负责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白酒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贵州习水白酒包材配套产业园（温水）、土城白酒工业园区。

贾文新同志 协助刘维清同志负责扶贫开发工作；协助袁晓宁同志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等方面工作；牵头联系中央、省定点单位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刘 玮同志 负责上海扶贫协作和对口交流工作；协助刘维清同志负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罗 雄同志 协助刘维清同志负责扶贫开发工作，驻三岔河镇顺江村；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陈治东同志 负责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政务公开、对外协作、企业上市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投资促进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中心）；协助刘明贵同志分管县金融服务中心。

刘维清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民政、供销、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水务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及创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

生态移民局)、县民政局、县供销社、农特产品加工工业园区。

联系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习水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烟草公司习水县分公司。

辜昊成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安、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禁毒、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协助刘明贵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禁毒办、县退役军人局、县消防大队。

联系县人武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委信访局、县国安局、县武警中队、高速交警、高速路政。

袁晓宁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贸易、民营经济、大数据、能源、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页岩气及风电开发建设、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建设、城乡客运管理、习正高速公路建设、电力通讯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经济贸易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中心、县电商办）、县自然资源局（不含用地管理、城乡规划）、县矿产品经营服务中心、二郎煤电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县电网办、县电讯办。

联系县公路养护段、邮政集团习水分公司、习水供电局、中国移动习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习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习水分公司、广电网络习水分公司、铁塔公司习水分公司、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王 伟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文史研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妇女儿童、档案、残疾人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中心、县职教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一中、县五中、县绿洲高中。

联系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精神文明办、县新闻出版局、县社科联）、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委教研室、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残联、县文联、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关心下一代协会。

刘绵定同志 负责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全面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陈平国同志 负责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管委会全面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陈 胜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工作协调有序、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设立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AB角”工作补位。

一、“AB角”工作补位安排

冉崇庆、刘明贵同志互为“AB角”；

苟明利、袁晓宁同志互为“AB角”；

贾文新、刘 玮同志互为“AB角”；

陈治东、陈 胜同志互为“AB角”；

刘维清、王 伟同志互为“AB角”；

辜昊成、王 伟同志互为“AB角”；

刘绵定、陈平国同志互为“AB角”。

挂职副县长根据分工，参与相应副县长工作补位。

二、“AB角”代为履职内容

（一）代行处理上、下级来文、发文等公文事宜；

（二）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

（三）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县外来宾参观考察；

（四）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工作补位相关要求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4〕1号）精神，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要带头执行好外出报告制度，互为AB角的同志要主动介入、衔接对方的分

管工作，以利于及时补位。

（一）县人民政府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 3 天以上、本县 5 天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常务工作副县长主持工作；如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分管常务工作副县长同时外出，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 3 天以上、本县 5 天以上，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离开本县 2 天以上，由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代行履职。

（三）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不同时出差或休假。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同时外出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领导补位，请示县长同意后参与“AB 角”工作补位。

（四）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外出期间，其分管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业务股室，要积极主动为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证“AB 角”工作补位制度落到实处。



(此页无正文)

报 送：县委

抄 送：人大、政协，县纪委（监察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印 发：县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0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习水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习水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并发布县、乡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窗口、减时限、降成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纵深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加强政务服务引导及服务。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认真贯彻《贵州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

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打造“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贸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好“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国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出台提供基层实践经验。完善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保障投资者权益。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4.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拓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渠道。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工作提示、情况通报制度。（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5.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相关配套制度。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

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公布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各级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选优配强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开展法律顾问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

7.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3 号），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研究制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办法。（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县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制定关于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提示，参照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做法，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本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建立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妥承接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给县级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稳步下放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认真贯彻《遵义市行政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规定》，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

10.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违法犯罪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集中开展对风险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

执法。（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全员轮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总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决纠正“一刀切”执法。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3.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14.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

行为。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律知识普及，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村（居）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6.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医疗纠纷、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牵头部门：县有关部门、县司法局）

17.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除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县只保留县人民政府一个行政复议机关。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创新工作举措，着力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通报制度。（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18.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19.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出庭应诉率。建立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商机制，推行定期通报、分析研判制度，切实降低行政机关行政案件败诉率。严格履行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七、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 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完善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

21.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推进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大力整治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出台习水县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记录和处理制度性规定。认真贯彻《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研究制定习水县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评议考核规定，

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22.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全面实行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经贸局、县政府新闻办）

23.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组织部、县经贸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八、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4.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县到乡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牵头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5. 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牵头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经贸局）

26.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7.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委（党组、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年内至少向党委（党组、党工委）汇报一次依法行政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县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建设。（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28.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巩固提升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申报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质量，坚持每年3月1日前报送和抄送报告，4月1日前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牵头部门：县司

法局)

29.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实现科级干部培训全覆盖。完善学法制度，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定期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实现全员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培训、公务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30. 加强宣传报道。加强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的通知》（黔建村通〔2020〕114号）和《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城镇（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整县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213号）要求，为确保我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顺利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系列讲话精神，结合省、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抓好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大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生活污水设施短板，强化运营维护工作，全面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减少区域污水直排和消除城区管网覆盖空白区，提升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改善区域水系水环境现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旅居习水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试点先行，压茬推进。在赤水河流域习酒镇、土城镇2个镇先期开展整县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试点，形成试点示范后，其余乡镇（街道）逐年梯

次推进。

（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县人民政府是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设施运行成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通过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当前排水底数，找准我县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普遍存在的建设规模大、进水浓度低、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雨污不分、清污混流、入户管网接入率低、收集管网错接漏接混接、运营维护资金无保障等问题。

（四）坚持厂网一体，建管并重。改变“厂网分离、建管分离”、多头管理、重厂轻网的碎片化管理模式，通过整县推进实

施厂网一体，建立配套政策，达到提质增效目的。

三、工作目标

2021年2月1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对全县乡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内的河流、管网开展专项排查，排查是否存在管网空白区，是否存在污水直排问题，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3月底前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2021年5月底前，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赤水河流域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全面完善，污水管网错接乱搭及清水进入污水管网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非雨季进水化学需氧量

（COD）浓度达150毫克/升以上，基本实现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净化，达到每一滴生活污水都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全面完善县城雨污分流、管

网维护体系，有序推进排水许可清理整改，城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雨季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 100 毫克/升以上。

到 2022 年，全覆盖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全面提高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025 年底前，全县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整县推进工作全面完成。全县乡镇（街道）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完成，管网维护管理及监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非雨季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达 150 毫克/升以上，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城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雨季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 100 毫克/升以上，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明显提高。县城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全面提升。

四、建设任务

（一）县城区

基本情况：习水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5000m³/d，处理工艺为 A²O，城区现状人口约 11 万人，每天实际处理污水处理量约 25000 吨，出水水质为国家（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有管网 144 公里。

存在问题：新建城区基本做到雨污分流，老城区基本为雨污混流，污水直排，部分管网破损、淤堵现象严重，如新华社区、洋台湾社区等。

采取措施：根据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城区管网排查，新华社区沿河河岸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根据现场排查，该段生活污水渗漏不是河边主管网渗漏，而是农贸市场污水直排，加之河岸周边居民零星污水渗漏。组织实施整治，一是九龙北路、小龙口道路新建雨污管网，将污水收集主管网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二是现状淤堵一、二级管网井下清掏、疏通。三是征拆农贸市场与河上街部分居民住房，沿河岸拆除旧管网新建，将沿河居民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雨水污水井 435 座，检查井加固 11 座，新建 DN300 铸铁管 2086m，DN400 铸铁管 811m，DN500 铸铁管 969m，DN600 铸铁管 18m，DN200PE 管 637m，DN160PE 管 12818m，DN110PE 管 12456m，拆除暗河污水管网 DN500 新建 460m，污水沟清掏 715m，化粪池 127 座，总投资 1881.83 万元，建设工期 1 年；洋台湾社区新建雨水污水井 190 座，检查井加固 85 座，新建 DN300 铸铁管 1000m，DN400 铸铁管 356m，DN500 铸铁管 621m，DN600 铸铁管 247m，DN200PE 管 958m，雨水 PE 管 DN160 共 25m，雨水 PE 管 DN110 共 180m，污水 PE 管 DN160 共 18910m，污水 PE 管 DN110 共 18840m，水沟清掏 375m，化粪池 272 座。总投资 1691.26 万元。

（二）土城镇

基本情况：污水处理厂区现状规模为 1500 m³ /d。土城集镇区域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氧化沟作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受纳水体为赤水河，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存在问题：从土城新街段至黄金桥段桥下有污水散排汇入雨水沟排向小狮河，另黄金桥靠近土城新街段临近河边的部分住户有管道破裂排向河涌；黄金湾内部无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直排进入黄金河；新阳安置点小区，内部设立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黄金河；关仓坝在道路上设立有雨水、污水两套管网，但污水系统积水，而且排向高速公路大桥下面的一个大污水池里面汇集。据当地住户反应，该污水池的水是经过抽水收走，污水池内部污水会四处溢流，形成散排；方家坝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客车站小区内部污水流向深沟，最后直排入河。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污水管道 8086m，污水检查井 270 座；管道修复、疏通、清淤共 5645m；管网普查 131km。项目总投资为 1922.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561.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18.59 万元，预备费为 142.40 万元。

（三）习酒镇

基本情况：污水处理能力 2000m³/d，管网 14km，项目总投资 1612.26 万元。可满足 2.1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日处理

污水 2000m³，达标后排入赤水河，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存在问题：黄金坪村、大湾村污水管网破损，污水直排，部分居民无化粪池，污水直排暗沟边沟，部分污水漫流直排山洪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改造已成管沟 2400m，改造检查井 120 座。新建污水管共 54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4055m；支管采用 DN200 PE100 级 PE 管，总长 9468m。另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110PE 管，总长 4700/11000m。φ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545 座，小方形 500 × 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255 座，预制化粪池 510 座。习酒镇先期实施估算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90 万元。

（四）程寨镇

基本情况：程寨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43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7.66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38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集镇区域二级管网雨污混流，进水浓度不稳

定，部分排水沟渠堵塞，排水不畅；部分居民污水未接入管网，直排耕地或排入河道。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现状一级管网排水管修复 400m 检查井修复 15 座；新建污水管共 13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3210m；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DN100 管，总长 2570m。φ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94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52 座，化粪池 70 座。总投资 112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58.00 万元。

（五）二郎镇

基本情况：二郎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856.23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3.7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69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一级、二级主管网部分检查井渗漏、井盖破损或丢失，部分管道破损、外漏，二郎中学及幼儿园部分污水未接入管网，经滤油池后直排，老街片区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排入河；镇区公路沿线居民及安置房小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排入河；入户雨污管网混接、乱接；部分管网堵

塞、破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300 污水管长 6400m，采用排水用球墨铸铁管；新建检查井 250 座，改造检查井 13 座，检查井采用 $\phi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改建雨水、污水管 200m。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0 万元。

（六）良村镇

基本情况：良村镇污水处理厂位总投资约 416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12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9.43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污水管网较为完善，基本做到雨污分流，但仍然存在小部分井盖损坏、生锈、变形无法打开；职校及周边住户污水未收集，污水直排；幸福大道污水管网未接入一级管网；老街污水检查井大部分为沥青路面覆盖，新街污水检查井布置在污水管一侧；老街居民入户管网大部分直接在污水管网上打孔接入；老政府片区无雨水系统，混入化粪池后进入污水管网；集镇周边污水未收集完全。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

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已成污水管网改造 500m，现状雨水管改造 200m，DN700 井盖改造 30 座。新建污水管共 22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4166m；支管采用 DN200 PE100 级 PE 管，总长 385m。另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 管，总长 3328m。 ϕ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185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12 座，污水一体化泵站一座，提水扬程 18m，DN150 钢管上水管长度 720m。总投资 98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6.00 万元。

（七）隆兴镇

基本情况：隆兴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542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6.13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一级管网部分井盖被路面埋没；公租房、幼儿园、中心公厕均为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直排涵洞；老街、卫生所、金龙大道部分井盖被埋没；金龙超市生活污水直排井内，无化粪池处理，后侧部分管道淤堵；老街部分井盖井底埋深较浅，污水无法自流至道路污水管；菜市场片区污水直排水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

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根据隆兴镇区范围的地形分布，污水管道共计 14 管段。新建污水管道结合已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按照隆兴镇高程分布，污水管道由高向低布置。新建 DN300 污水管长 3127m，采用排水用球墨铸铁管；DN200 污水支管 1127m，DN160 入户收集管 1127m；新建检查井 133 座，检查井采用 $\phi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入户收集井 50 座。总投资 950.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7.02 万元。

（八）同民镇

基本情况：同民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884.52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4.5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46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一级主管网末端两个井建设为溢流井，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河道，局部管段淤堵至管顶，部分井包管基础脱空；二级管网部分雨污未分，各别污水井下为沟，上游雨污不分，雨量大时污水溢流至幼儿园围墙下明沟沟内，胜利村居民住户接入管网少，部分井盖被混凝土覆盖；农贸市场三级管网周边井下为雨污并联沟，下雨时，雨污不分进入污水管，邮政所前道路两侧污水管为雨污混流。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扩建规模 300m³/d）。改造已成管道 360m（其中，DN400 管道 20m，DN300 管道 340m），管道清淤 300m。新建污水管共 7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1260m。另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PE 管，总长 1400m。φ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50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20 座，预制化粪池 40 座。总投资 9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3 万元。

（九）温水镇

基本情况：温水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3831.8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3.3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3.44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一级管网沿河主管被修建幸福大道时损坏，部分检查井渗漏；二级管网污水检查井部分被路面封死打不开，部分不顺、缺失，污水未进入主管网，直排入河；集镇区两侧居民生活污水部分未接入污水管网，管网内污水收集量少，大部分居民入户管网雨污混接、乱接，部分管网堵塞、破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污水管共 19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4630m。另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PE 管，总长 6230m。φ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50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20 座，预制化粪池 40 座。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8 万元。

（十）寨坝镇

基本情况：寨坝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339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 管网设计总长 5.7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85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小部分井盖损坏、生锈、变形；部分管道雨污未分，主要位于农贸市场、中学门口、老医院街君豪酒店门口、周老五处、桥上袁德开处，农贸市场篮球场有污水排入河道；新街街道部分餐馆门口井内有油污，管网堵塞；集镇周边有部分集中居民住户污水管未建；国土所对面部分居民污水管未接入管网系统，各别检查井雨水混入。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

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污水管共 12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2905m；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 管，总长 2600m。 ϕ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105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24 座，化粪池 24 座。总投资 72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7.00 万元。

（十一）桑木镇

基本情况：桑木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469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 管网设计总长 6.51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368 县道箱涵至污水处理厂段管道局部断裂，污水井堵塞，需更换管径及恢复管道 633.3m；368 县道箱涵下污水钢管原设计管网有 40.9 米未施工，污水处理厂段管需更换增大；乡镇区域内 De110 入户管道未实施；养殖污水直排河道。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1269m，DN315 管道 2811m，DN400 管道 436m，DN400 铸铁管 15.75m，DN500 铸铁管 35.1m，De110 入户管 3446.5m，恢复沟渠 240m，新建化粪池 5 座，总投资 707.83 万元。

（十二）桃林镇

基本情况：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03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3.51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集镇区域内 110 入户管道未实施；过街承重段采用钢带波纹管，非承重区段采用的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管；区域内养殖污水进入管网；部分管网堵塞、破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227m，DN315 管道 2518m，De110 入户管 7580m，新建化粪池 5 座，总投资 484.41 万元。

（十三）双龙乡

基本情况：双龙乡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85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2.74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养殖污水直排河道，河道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内，区域内管网堵塞、破损严重。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534.7m，DN315 管道 1361.5m，De110 入户管 9416.2m，恢复沟渠 10m，新建化粪池 6 座，井盖提升 300 座。总投资 392.39 万元。

（十四）永安镇

基本情况：永安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49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7.155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永安中心小学后门至新政府办公楼路口段污水管网堵塞、破损，污水直排；军创驾校处污水直排；老集镇教工站污水井堵塞，污水外泄；十俎垭口至粮站污水管网堵塞。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

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1628.3m，DN315 管道 5809.4m，De110 入户管 7860m，新建化粪池 12 座，井盖提升 370 座。总投资 1068.20 万元。

（十五）二里镇

基本情况：二里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394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6.51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小学墙外滑坡管道和井盖损坏，区域内污水管网堵塞、损坏现象严重，有屠宰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内。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100.9m，DN315 管道 1495.69m，De110 入户管 3200m，新建化粪池 2 座，总投资 304.00 万元。

（十六）官店镇

基本情况：官店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669.0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2.6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57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污水处理厂上游井盖破损，污水溢出；区域内污水管网堵塞、损坏现象严重，存在管网空白区。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一、二、三级管道共 11.19m，新建化粪池 4 座，井盖提升 68 座。井盖提升 340 座。总投资 860.56 万元。

（十七）民化镇

基本情况：民化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206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4.715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红军街部分管网空白；部分化粪池渗漏，井盖损坏，管网堵塞、破损。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1077.2m，DN315 管道 1729.01m，De110

入户管 2480m，新建化粪池 6 座，总投资 325.54 万元。

（十八）醒民镇

基本情况：醒民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881.26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6.5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34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污水管网破损、堵塞；供水公司至醒民老桥段污水直排山沟；政府下边污水直排河道，部分小巷无污水管网。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2619.3m，DN315 管道 5625.6m，De110 入户管 4350m，新建化粪池 7 座，井盖提升 150 座。总投资 1110.61 万元。

（十九）大坡镇

基本情况：大坡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827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9.52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4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沿河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区域内管网

破损现象严重；小学食堂污水直排河道。水车幼儿园污水未接入管网；河道沿岸污水直排入河。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1917.2m，DN315 管道 21m，De110 入户管 1883.24m，新建化粪池 3 座，总投资 899.89 万元。

（二十）三岔河镇

基本情况：三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487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8.08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23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区域内有养殖污水排入河道、排入污水管网，，河滨印象处污水管网淤堵，标高不够；九红公路施工掩埋污水管网和检查井；狮子河大坝无污水管网。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DN225 管道 3211.28m，DN315 管道 3789.8m，De110 入户管 5520m，DN40 管道 583.16m，新建化粪池 4 座，总投资 104.55 万元。

（二十一）仙源镇

基本情况：仙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仙源镇小獐村砖房组汪家窝凼，项目总投资 2252.2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管网设计总长 10.6km，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69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前仙源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1000m³ /d，而仙源镇区的现状污水量已超过设计规模，远期的污水量将进一步增加，仙源镇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区域内污水直排现象严重，污水管网堵塞、破损，检查井被覆盖，部分区域无污水管网，河道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新建 A²O 池及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效滤池 1 座、鼓风机房及变电间 1 座。新建 DN225 管道 100.9m，DN315 管道

1495.69m, De110 入户管 3200m, 新建化粪池 2 座 总投资 761.82 万元。

（二十二）马临街道

基本情况：马临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724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 管网设计总长 16.2km, 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可满足 0.46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新街路口至石板田路口污水管沟雨污未分；友谊路污水直排朝阳洞；白腊坪化粪池未连接污水处理厂；和平社区朝阳组友谊路化粪池未连接污水处理厂；杨家至老街未建管网，污水未收集；羊肉山庄至新街转盘未建管网；马临中学污水未进入污水管；

采取措施：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根据排查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提质增效启动马临街道污水治理体制增效工程。新建污水管 3300m。其余污水管网配套构筑物包括上水管 300m，泵站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检查井 120 座，入户收集井 30 座。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0 万元。

（二十三）坭坝乡

基本情况：坭坝乡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268.1 万元，设

计处理规模 1000m³/d, 管网设计总长 9.4km, 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可满足 0.92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

存在问题: 春晓门口至滴水托主管网堵塞约 40m, 集镇雨污管网基本未分离, 雨污混流, 坭坝小学污水直排河沟; 桂圆小区污水直排河沟。

采取措施: 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 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 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 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 新建 DN225 管道 1025.2m, DN315 管道 1689.78m, De110 入户管 2560m, 新建化粪池 6 座, 投资 356.3 万元。

(二十四) 回龙镇

基本情况: 回龙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071 万元, 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 管网设计总长 3.085km, 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污水管网覆盖集镇区域。

存在问题: 老菜市场至回龙大道污水管网堵塞; 加油站污水直排; 加油站对面部分居民污水直排未接入主管网, 区域内小部分管网未覆盖, 集镇主街道基本雨污不分。

采取措施: 一是以排水单元为对象, 开展现场摸排及物探工作, 弄清排水单元排水现状。二是合流制排水单元通过单元内部新建污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分流制

（存在错混接）单元的错混接改造。**四**是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检查井进行管道修复，保证其排水通畅。**五**是对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级配套管网。

项目谋划：新建污水管共 2 条管段，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2910m；入户收集管采用 PE100 级 DN160 管，总长 2500m。 ϕ 7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共 20 座，小方形 500×500 砖砌户线检查井共 24 座，化粪池 2 座。总投资 503.41 万元。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工作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1. 开展排水设施普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现状普查与问题排查。对照城市供水管网管理标准，从每一户排水管网入手，重点排查入户管网未接入、收集未覆盖、跑冒滴漏、雨污不分、清污混流、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及负荷率低等问题。（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2. 开展专项规划和项目设计。按照全面排查、系统规划、分区治理、精准施策、分类分步实施的思路有序推进。根据现状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采取工程措施，拿出项目清单。围绕问题台账和项目清单编制中长期专项规划，以专项规划为基础，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针对管网收集不完善、清污混流、入户接入率低、污水处理设施标准低等问题科学开展项目设计，整县推进解决浓度低、负荷率低、污水直排问题，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

3. 项目申报工作。按照项目设计和规划，由项目勘测设计单位将我县赤水河流域全部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分批打捆申报，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二）动工建设阶段（2021 年 3 月底-2021 年 12 月底）

由于整体项目涉及资金量大，根据问题台账和项目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针对管网收集不完善、清污混流、入户接入率低、污水处理设施标准低等问题用 3 至 4 年时间分批次开展项目建设，第一批次预投入 23771.47 万元，由市水投公司为项目主体，开展招投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 2021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1 年底前县城区清污分流基本完成，2021 年 12 月底完成第一批次各乡镇（街道）的管网收集不完善、清污混流、入户接入率低、污水处理设施标准低等问题。

（三）申请验收阶段（2022 年 1 月）

项目经自验合格后向市级部门提出整县验收申请，市级将组织实地验收、省级开展抽查复核，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办法，确保我县所有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非雨季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达 150 毫克/升以上。城区清污分流基本完成，管网维护体系基本建成，排水许可清理整改有序推进，城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雨季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 100 毫克/升以上。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顺利推进，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冉崇庆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刘明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常务工作）
成 员：	肖雪利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税新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德华	县财政局局长
	陈明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 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廖智力	县水务局局长
	陈利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袁华昌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	

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县水务局局长廖智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张蜀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由县水务局代章。

（二）确保资金到位。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以全面争取亚投行专项贷款为基础，积极争取中央生态文明预算内资金，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统筹支持各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整县推进工作。二是全面征收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费，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实现合理盈利。三是将污水收集处理维护资金缺口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污水处

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充分保障乡镇（街道）污水厂网等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三）建立运维体系。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我县供排水体制一体化改革，组建县级供排水公司，承担我县水务行业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职责，实现供排水厂网一体化管理，组建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维队伍，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四）突出结果导向。以我县各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和污染物浓度、河道水质改善情况、污水乱散排改善情况等作为项目实施成效的考核标准，全过程把控工程推进质量。

（五）切实压实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乡镇（街道）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统筹和协调力度，要立即安排、抓紧启动、科学组织，统筹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参与，确保按期完成排查和建设任务，对履职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1. 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2. 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此页无正文）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习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1日

习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贵州、对遵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习水县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主动公开，夯实工作基础

（一）全面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 9 月底前，全县行政机关要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门户网站“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同步录入文件备案、清理等信息。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入库公开，已修订或失效的文件要逐步入库管理并标注有效性。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涉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范围认定标准，执行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及省、市涉及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相关要求，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文公开属性须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一律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在文件制发后须在本级本单位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予以公开。逐步扩大政府文件公开的范围和类型，切实解决公开文件缺号过多、范围过窄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

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要对县、乡两级的规划（计划）进行归类整理展示，更好引导全社会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继续稳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相关报表，持续推进部门项目绩效公开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全县不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按全省的统一部署，不断扩展“全省通办”事项范围，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进一步畅通县长信箱、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 963555 投资投诉热线等市场主体维权渠道，确保企业诉求限时回应、及时解决。

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贵州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各类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的精准规范录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结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 100%、一致性 100%。加强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进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分级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项检查，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年报格式和内容要求，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按时完成 2021 年度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后，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严格执行统一的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二）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定》和《遵义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实施细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对高频次申请内容，杜绝“一回了之”，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整改打通存在的问题和堵点。用好全省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数据录入，丰富完善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库，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加强政策解读，始终便民利企

（十三）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围绕农业农村优化发展、推进产业提质增效、新型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治理、产业大招商、重点领域改革、对外开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开展深入解读，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四）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参照《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办法》，于9月30日前制定或修订操作性强的本级政策解读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主体责任，提升解读质量。认真落实省、市、县涉及政策解读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解读责任，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利用一问一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让公众看得懂、易接受、好执行。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适时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五）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升级完善“惠企利民政策明白卡”，全面梳理公布惠企利民政策要点，配套开展“场景式”解读，帮助企业 and 群众准确适用政策。依托全省统一的“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互动渠道，主动推送热点政策问答，及时回复公众提出的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六）不断优化县级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服务模式，不断拓展服务广度、深度。全力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推进惠企政策“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七）积极探索在县政府网站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规范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和会议开放制度。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八）2021年9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

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范围和方式，除依法应当保密外，一律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九）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政府债务、欠薪欠资、经济金融、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公众关切。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提高政务舆情回应针对性权威性，避免转载无关信息代替政府自身回应，重大政务舆情回应要实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商业网站等多点联动，增强回应信息传播实效。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承诺的落实情况，维护政府公信力。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健全公开体系，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十一）2021年9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标准规范清单应用情况，对标准规范清单和各项制度机制开展一次集中修订，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化标准规范刚性约束，持续推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与政府

网站栏目建设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务院、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要求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及时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习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持续推进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优化重点领域公开，切实回应关切

（二十四）规范重点领域信息管理，对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升级改版，确保栏目定位清晰、信息发布精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召开会议、开展调研等工作动态和程序性报道原则上不在重点领域栏目发布。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五）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境外、高中风险地区入习人员物品排查管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科学精准发布权威信息。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六）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实事求是、步调统一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出行、减少聚集、做好个人防护，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创新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二十七）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配合做好“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的推广运用。进一步与平台公司对接，优化县门户网站和专题页面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展现地方特色。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八）加强“贵州省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平台”“贵州省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公开平台内容建设，实时更新知识库内容，牢牢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监督、互动等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公开服务，确保公众查得到、看得懂、用得上，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查询和常见问题解答。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九）针对政务新媒体重复建设、“娱乐化”和“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行政机关在每个新媒体平台原则上只保留1个主账号。在多个平台开设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又确实无力维护的，要及时关停注销。按照属地原则，统筹管理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数量及种类，政务新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情况要及时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贵州省政务新媒体备案检查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功能，确保更新及时、服务可用、互动有效。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十）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强化监督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三十一）依法规范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考核等，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十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AB 岗”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股备案。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要设置过渡期，“老同志”要做好“传帮带”，“新同志”要尽快胜任岗位要求。县政府年内至少开展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督促检查，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三十三）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配套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工作要点及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超期未完成或进度滞后的要立即着手整改。并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

2021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1〕1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发〔2021〕1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1〕1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习府发〔2021〕1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1 年 4—6 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1〕1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整县推进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